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所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出具了《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务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事宜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内容

公司董事局于2005年12月1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协助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鸿信公司”)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根据

沟通的结果，经东鸿信公司同意，公司董事局受托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定的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水平进行了调整。

调整方案由原定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 2.0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7,360,094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3.1380 股股份”调整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 2.8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0,304,131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4.3932 股股份”。

东鸿信公司已就前述对价安排调整事宜出具了《同意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后的有关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股改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的修改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参与本次股改且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的股东东鸿信公司，已就本次股改方案内容调整事宜出具了《同意函》。

2、公司董事会根据东鸿信公司的要求和委托制作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的调整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关各方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后的有关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将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后，可以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辛焕平

罗勇杰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